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董事長簽署後發布「聯合國反貪腐政策」、「社會政策與行為準則」及「反貪腐、反賄賂暨反洗錢政策」，且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另於112年6月30日出具本公司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之績效與成果予利害關係人知悉。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除對新進員工及公司內部網站教育宣導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亦針對此方案之執行情形，定期檢討修正。</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本公司在評估往來之客戶、供應商或金融機構皆會先了解其過往誠信狀況，存放款及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均為受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規範之銀行、證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開戶授信或承銷合約。</p> <p>(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下，由人資長擔任該小組最高負責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已於113年1月31日董事會完成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112年度相關執行情形：</p> <p>1.教育訓練 該小組除了向全體同仁推行「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以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溝通管道 員工也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資單位反應與溝通。</p> <p>3.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網站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平台，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並追蹤案件最終處理結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對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完整紀錄。本年度受理檢舉案數計1件，經調查確認後有效案件為0件，重大案件為0件。</p> <p>4.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本公司董事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之日起</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即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外，本公司股務單位亦於前述封閉期間前通知董事應遵守本項規範。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1.本公司訂有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除揭示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與公司內部網站宣導外，每年定期針對全集團在職員工進行回訓，亦於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以期每位員工能瞭解並遵守，並且於公司內部網站揭示「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資訊，提供全體員工參閱，以傳遞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之理念；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p> <p>2.本公司二位董事分別參與112年6月及10月由證交所委請證基會舉辦之「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並取得3小時進修時數，持續強化對內線交易之法令與實務的認知與見解。</p> <p>3.本集團於112年6月8日至6月23日進行全體在職員工「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規範」回訓，共計2,566位員工完成課程且通過測驗（通過率100%）。訓練內容及測</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驗涵蓋自我道德把關、智慧財產權、資料保護、精確陳述、進出口管制、貪腐與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往來、競爭與反壟斷、利益衝突、內線交易、檢舉、保護檢舉人不受報復、懲處...等範圍。</p> <p>此外，新人到職教育訓練時安排有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之重要管理規章課程宣導；另須於到職後7日內完成「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規範」之線上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p> <p>112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總時數為1,486.5小時，受訓人員達2,790人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p> <p>(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獨立董事。</p> <p>(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內容及執行情形，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股東/銀行、客戶、員工、原廠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的權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本公司業於112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此外，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以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成效。	